

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

壹、目的：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理及執行機關，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任；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水土保持法負責推動水患治理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加強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建構土石流安全防護網，維護坡地安全環境。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分別為道路管理及執行機關，負責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水利法、水保法及公路法等相關法規，各機關應有充分認知，本於法定職掌及專業立場積極任事，評估辦理風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針對所轄管可能重複致災區域、施工中之工程、排水系統、防汛缺口、及聯繫道路等，確實檢視各項減災及整備工作，並妥為規劃採取應變作為，使相關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發揮防汛功能，確保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

貳、參考注意事項：

一、加強維護管理，將實際作業內容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一）辦理整體排水系統問題檢討，瞭解系統問題，俾及早因應改善。

（二）切實執行養護工作，於汛期前完成道路排水相關設施清理及維護工作：

1. 地表截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相關作業請參考「地方溝渠清疏及稽查作業機制」（附件1）辦理。
 2. 地下水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關邊坡既有之地下水橫向排水管、集水井等設施，應予全面檢查其排水功能之有效性，以排除坡面因地下水壓未能預為排除而衍生坡面地滑等災變情事，必要時應以鑽機洗孔，使恢復既有排除地下水之放置目的。
 3. 道路上下邊坡及路面維護：檢視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是否完善（如有無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有無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並儘速改善。
 4. 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2，並請依實際情形增加所需檢查項目及標準。
- (三)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 (四) 各河川集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整體之治理規劃，上中下游相關權責機關應以一致性之作為，以綜合治水方式整體考量，並明確訂定權責分工，並針對水土資源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擬定中、長期治理計畫分期分區實施，進行河道疏濬工作，以避免河川久未疏濬、雜草叢生、毀損混凝土構造物殘留、巨大土

石堆積等，致河床墊高行水渠道窄化，造成河水溢堤或河堤被沖毀而氾濫成災，淹沒週邊農作物及民宅之情事發生。

二、加強防災整備作業：

- (一) 各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附件3)辦理工程防災整備工作，俾清查所屬工程工區鄰近排水路未清疏或因施工不當而可能導致淹水情形，並檢討改善。
- (二) 有關汛期前應完成之防災準備事項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災害防救工作(如防汛搶險所需各種器材、材料、配合調度支援廠商、防汛搶險計畫、搶險人員之配置、各抽水站之功能實地運轉測試及防汛演練等)，均應依相關法規持續落實執行，並請於每次颱風及豪雨後即加強巡防補強工作，若有影響防洪及排水功能情形，應儘速改善妥處，以確保施工安全及維持河川、排水系統之正常功能。
- (三) 對於防汛缺口、重複受災、土石流敏感區域，應加強防災整備、巡防補強工作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四) 攸關重大河川及聯繫道路之工程應在汛期來臨時發揮預期功能，避免災害發生。

三、汛期期間各所屬工程之防災整備工作，一併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及抽查之重點，並加強辦理。